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自2015年12月1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与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达成了共识,经预估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8日开市起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鉴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工作进度远低于各方预期、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并经2016年10月21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一、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一)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所做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1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因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经公司向交易所再次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2016年3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要求，若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无法披露重组预案并公告复牌，申请继续停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继续停牌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分别经 2016 年 2 月 26 日、3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继续停牌。其间，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通过网络平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公司及中介机构代表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公司及中介机构代表针对投资者所关心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答。

## （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所做工作

经 2016 年 6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重组相关文件；2016 年 7 月 1 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最新政策要求，公司对重组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并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更新后的重组文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6 年 7 月 11 日、2016 年 7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下发了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67 号、【2016】第 73 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做了认真讨论分析，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重组文件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并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等规定，在接到深交所通知后，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201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00，公司在深交所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公司及相关各方在说明会上详细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市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公司在互动易上进行了同步文字直播，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



告》，并于同日将整理后的文字记录上传至互动易。

2016年8月17日，深交所再次下发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79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补充说明并披露。收到第三次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回复，于2016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6年9月2日、9月9日、9月20日、9月27日、10月1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终止重组进行了提示性公告，对第三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本次重组产生的各项费用将计入2016年公司当期成本，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机会，并在适当时机积极引进和开拓前景广阔、具有更大盈利空间的新产业领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空间，以期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 三、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30日修订）》等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于2016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光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占民先生，财务负责人宗振江先生，财务顾问董文婕女士将出席并回答投资者提问。2016年10月25日，公司将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为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下，2016年2月5日，公司与天津财富通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财富通盈”）签署了关于重组保证金的协议，并于同日将该笔保证金2000万元支付到财富通盈指定账户。关于终止本次重组的议



案审议通过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立即向财富通盈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在 2 个工作日内返还上述保证金。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停牌期间公司对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10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